



梦里水乡 福建顺济律师事务所 史羊拴 摄

福建律师



[总第211期]
2023年 第2期

FUJIAN LAWYER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16号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书写全面依法治国的律师答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会 来闽走访交流



4月14日，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张鹏峰一行11人来闽走访交流。省律师协会监事长邓乃文主持交流座谈会，副监事长邓长昌、副秘书长孙孝东等参加座谈。

邓乃文对上海律协监事会一行来闽交流表示热烈欢迎，介绍了福建律师、福建律协基本情况，并从组织设置、

制度建设、工作规范等方面介绍了福建律协监事会的相关经验做法。

张鹏峰表示，福建律协监事会历经五届，有许多成熟先进的经验做法，特别是在工作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值得学习借鉴，为上海律协监事会提供了很好的工作思路。

双方围绕监事会专门委员

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运作机制，绩效考核的对象、方法、反馈机制，对专业委员会、地市级律师协会（律工委）监督等工作进行了交流探讨，并表示今后双方要保持联系，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两地律协监事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文 / 刘征 图 / 陈莉）

法治让创新引擎更强劲

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打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梗阻”、依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创新”成为一个高频词汇。

创新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进步的不竭动力，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科技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成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这些成就的取得，离不开法治的有力保障。

以法治方式引领、规范、促进和保障创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新时代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的一个鲜明特征。无论是顺应时势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法治支撑，还是与时俱进修订著作权法、专利

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动力和活力，抑或通过法定程序调整优化机构职责，重新组建科技部、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都能看到法治在服务保障创新方面的积极作为。

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如何把握发展的时与势，如何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的重大挑战，如何提高发展的安全性，都需要全面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作用，寻求有效解决新矛盾新问题的思路和办法。这就需要为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制度保障，这样才能让创新引擎更加澎湃强劲，不断塑造我国发展新动能和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

（转载自《法治日报》2023年3月20日“法治时评”栏目）



2023年第二期
总第211期

编印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16号

编委会

顾问：林安泰
主任：于宁杰
副主任：王哲
委员：林雁 许明 蔡丽美
涂崇禹 张建农 刘葳
丁文辉

编辑部

主编：刘葳
责任编辑：王家怿
责任校对：陈莉

联系我们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190号闽星楼五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539870
电子邮箱：fjlxcb@126.com
发送对象：全省律师行业
印刷数量：2000份
印刷单位：福州印友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3年4月30日

特别声明：

《福建律师》发表文稿所表达的观点，纯系作者见解，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和立场。
本读物投稿及约稿作者，均视同授权编辑部可对稿件进行必要修改和删节；如有特别要求，请事先声明。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01 法治让创新引擎更强劲

学习思考

04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书写全面依法治国的律师答卷

专题报道

07 为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软基建”
09 发挥职业优势 赋能法治建设

要闻聚焦

10 福建枫桦律师事务所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
荣誉称号

本期视点

11 福建律师论坛在厦门举办
聚焦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与律师业高质量发展
14 推动闽港两地律师行业交流合作
福建省律师协会与香港特区政府驻福建联络
处座谈交流



福建律师：社会责任与时代担当

16 首届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律师论坛举办
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林雁应邀出席并作
主旨发言

行业建设

35 闽沪台三地律所参与组建成立两岸法务服
务交流中心
36 厦门律师助力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
盖试点工作

律师文化

38 敦煌壁画前的遐想
42 拥书权拜小诸侯

实务研究

43 对贪污贿赂案件缺席审判证明标准的反思

精彩回放

封二 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来闽走访交流
封三 厦门举办律师参与公益创新方式论坛

| 开栏的话 |

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同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所作的重大部署，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部署。

本读物开设“学习思考”专栏，分批展示我省律师同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的学习成果和体会感悟。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书写全面依法治国的律师答卷

文 / 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 于宁杰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提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今年全国两会也把法治建设作为重要内容，法治元素贯穿政府工作报告全文。可以说，党的二十大

绘制的全面依法治国蓝图，在今年全国两会上进一步细化成了法治建设领域的任务书和施工图。

律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有责任有能力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交出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合格答卷。

一要切实遵循法治之“纲”，学深悟透做实新时代法治建设总体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阐释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全局工作中的坐标定位，明确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这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作用。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要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律师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扎实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有形有效覆盖，着力打造一支与党同心同德的高素质人民律师队伍，着力推动律师事业规范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特别是福建律师要充分发挥福建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深刻领悟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切实把新时代律师事业放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视野下谋划推进，积极参与法治强省建设实践，努力促进把法治打造成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二要围绕立好法治之“规”，有力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

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的立法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努力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律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在高质量立法中应当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要充分发挥律师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立法专家的“酵母”作用，加快学习研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并积极组织或参与立法理论、立法技术的学习研究，持续加强人才和知识储备，着力提升律师行业参与立法修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大沟通协调、遴选推荐力度，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成为立法联系点，促成更多优秀律师担任各级立法咨询专家，切实当好立法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要充分发挥律师行业的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支持鼓励广大律师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参与起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草案，努力提出高质量的立法修法意见建议，为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

系建设贡献智慧。

三要强调紧扣法治之“重”，发挥律师职业优势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只有政府带头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国家才能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发展。律师在助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方面大有可为，且大有作为。要推动形成合理的律师评价体系和聘任标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制度机制，推动律师法律顾问特别是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充分发挥法律“智囊”“外脑”作用，服务保障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要在进一步建设好使用好公职律师队伍的基础上，探索推动律师参与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支持并规范律师参加基层社会治理，积极运用法律思维、法治手段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发挥律师密切联系群众的职业优势，及时发现并协助弥补行政

执法、行政管理中存在的漏洞短板，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法律问题。比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改变后，要对各地“乙类甲管”期间的法律适用、政策规定等进行全面清理和调整，切实落实对人民群众的权益保护，努力为协调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要保障落实法治之“要”，促进严格公正司法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党的二十大报告旗帜鲜明地指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律师队伍处于法律服务第一线，是促进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力量。要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保障、强化司法监督中的作用，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依法履行诉讼

辩护代理职责，充分利用自身职能优势、专业优势，用法律事实明辨是非，用法治思维分清对错，维护好当事人合法权益和法律尊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持续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保障律师执业权益，有效提升律师参与民事代理、刑事辩护的诉讼效果，在全社会努力营造遇到问题找律师、解决问题靠律师的良好氛围。要巩固深化“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积极参与各领域的专业调解，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代理工作，积极参与法律援助等公益法律服务，帮助人民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让法治的阳光照耀到社会每个角落。

五要助力夯实法治之“基”，推动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化能力水平。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这对律师行业来说既是责任使命、也是机遇所在。我们要弘扬社会主

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要助力推动“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覆盖质量和效果，主动适应“互联网+”法律服务新趋势，推动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为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法治保障。要主动服务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积极参与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广泛参与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积极做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突发事件善后处置等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城乡社会治理现代化。探索建设中央法务区，是构建全生态法律服务圈、厚植法治化治理根基的重大创新举措。福建省律师协会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抓好律师行业参与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的领导、协调、对接等工作，努力为创新发展中国之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稿

编者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平安是最大的民生福祉。

3月11日，《福建日报》两会特刊刊发“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专题，专访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连线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林雁，邀请他们结合学习政府工作报告，畅谈法治中国、法治福建建设成效，介绍我省律师行业服务保障平安福建建设情况。

现将这组报道予以转发，供全省律师同仁参考借鉴。

为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软基建”

文 / 福建日报记者 张 辉



于宁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福建代表团相关审议、讨论活动。

“这是一份充满法治元素的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律师协会是，报告中关于法治的内容俯拾皆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

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金融稳定法治建设”“依法治污”“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使经济社会活动更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法治才是善治，法治才能长治，长治才能久安。”于宁杰说，“无处不法治”的背后，是法治中国建设正向纵深推进，法治已成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贯穿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

法治中国建设，福建勇担当、敢作为、有成效。近年来，福建提出了打造法治强省的目标，把法治作为核心竞争力，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法治福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文化、法治人才建设等系列规划方案，积极推进平安福建地方立法。

于宁杰认为，打造法治强省，关键一招在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需要法律服务；党政机关依法履职，需要法律服务；化解群众矛盾纠纷，需要法律服务……在于宁杰看来，健全完备的公共服务法律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

“软基建”，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

夯实“软基建”，福建迈出了新步伐。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正是其中的经典做法。

2021年11月，为服务对外开放大局，福建启动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并在厦门、福州、泉州三个片区落地。福建省律师协会作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积极助推法务区建设。

经过一年多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引进了一批法务和泛法务机构，受理法律咨询10余万件。依托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建正成为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的重要节点和首选地区。

村（社区）法律顾问，则是百姓身边信得过的“法律管家”。

过去，群众有法律服务需求，常常不知到哪、找谁。为此，福建引导广大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进社区、到村庄，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参与人民调解，实施法律援助，让曾经高门槛的法律服务直达家门口。目前，全省1.6万个建制村（社区），已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

近年来，福建律师在参与构

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方面，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但依然有一些短板和弱项。于宁杰以律师人才队伍建设为例：“在刑事辩护、民商代理等传统领域，福建律师优势明显，但在涉外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以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于宁杰认为，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于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他建议，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资金落实到位；落实中央关于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职能定位，支持和保障律师参与各类诉讼，推行诉讼业务律师专属办理，用好法治人才资源，促进司法高效、公正。

作为一名职业律师，于宁杰期待律师队伍能够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更有担当、更有作为。

“譬如，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应当鼓励和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服务，为营造法治化营商

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他说，律师队伍还应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

为国家重大经贸活动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助力夯实法治“软基建”，构建法治核心竞争力。■

发挥职业优势 赋能法治建设

文 / 福建日报记者 严顺龙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含法量’很高，系统总结了过去五年全面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做法成效，吹响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号角。这对律师行业来说，是难得的发展机遇，更是责无旁贷的神圣使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林雁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随着我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不断推进，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化，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五年来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大局稳定。林雁认为，不论是立法方面“推动完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还

是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政府工作人员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或者是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府工作报告都给出了令人满意的成绩。

“律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是推动社会高效能治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林雁表示，律师参与社会治理具有熟悉现行法律法规的专业优势、相对客观处理法律事务的职业优势、立足经济社会生活的实践优势，能有效发挥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各环节工作落地落实。

林雁介绍，目前我省律师

行业共有377名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近千人次受聘担任最高检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省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等，并为2.75万家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以2022年为例，我省律师累计办理刑事诉讼业务4.84万件、民事诉讼业务28.37万件、行政诉讼业务1.36万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4.66万件、仲裁业务1.46万件，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林雁是一名执业36年的资深律师，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的“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印象深刻。他介绍，近年来我省司法行政机关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建成86个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实体平台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及工作微信群全覆盖，努力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林雁介绍，我省律师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主力军，五年来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案件2.79万件，通过多元解纷机制参与调解案件2.91万件，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7.64万件，提供各类公益法律服务23.45万件，为创新推进社会高效能治理、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发挥职业优势赋能法治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律师队伍大有可为，也将大有作为。”林雁乐观期待。☞

福建枫桦律师事务所 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 荣誉称号

阳春三月，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发布《关于表彰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和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的决定》，其中福建枫桦律师事务所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长期以来，福建枫桦律师事务所坚持以党建带妇建，于2010年成立律所“巾帼律师服务岗”参与“春蕾计划”爱心助学活动，通过一对一结对帮扶，累计资助学生100余名。同时，全岗律师积极投身新冠疫情防控等社会公益服务，积极参与“母亲健康1+1捐助”、向见义勇为勇士献爱心等捐款捐物活动，为律师履行社会责任贡献巾帼力量。

2020年，福建枫桦律师事务所组建成立三明市律师行业

首家律所妇女联合会，以“妇联履职项目清单”为抓手，充分发挥律师职业优势，不断延伸工作触角，致力用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律所妇联协同共青团三明市委、市教育局、市妇联等部门，积极开展“关爱未成年，春暖筑心田”专项活动，常态化开设“预防校园欺凌”“禁毒防毒知识”“家庭系统视角下看待青少年的网络使用”等普法讲座，持续为未成年人送去“法律大餐”。同时扬专业所长，积极为未成年人被侵权案提供法律援助，其中由三明市妇联牵头办理的“4岁女童被亲生父亲殴打进ICU”维权案，受到全国妇联权益部的表扬和肯定。☞

（综合“闽姐姐”“三明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

福建律师论坛在厦门举办

聚焦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与律师业高质量发展

文/图 陈莉



本届论坛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与律师业发展”为主题。

4月8日至9日，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与律师业发展”为主题的福建律师论坛在厦门举办，来自全省各地的律师同仁和嘉宾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话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新蓝图，助力打造更高水平海丝中央法务区。本次论坛是对受疫情影响延期的2022年度福建律师论坛的延续和优化。

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

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安泰出席论坛并讲话。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厦门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丁贤志，厦门市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林应钦，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监事长邓乃文，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林雁、许明、王哲，省律师协

会副会长涂崇禹，厦门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明哲，厦门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会长孙卫星出席。

丁贤志代表厦门市司法局致辞。他表示，随着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的持续深化，在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的有力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厦门市律师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取得了长



周贇教授应邀作“法治、法治思维与当下中国国情”主题演讲。



参会律师围绕论坛主题，针对新形势下热点、新兴法律问题进行交流分享和研究探讨。

足的进步。厦门律师界要以此次论坛为契机，多向与会的专家学者和省内各地的律师同仁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素养，将理论成果转化为投身法治建设的具体实践；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律师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水平，

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海丝中央法务区贡献智慧和力量，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书写新时代律师的优异答卷。

林应钦代表厦门市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论坛的举办表示祝贺。

他表示，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启动建设一年多来，在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厦门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和广大律师的参与下，着力建设法务资源与市场主体之间的服务平台，取得初步成效。他期望通过本次论坛的积极交流，凝聚更多律师专业力量推动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和律师业发展。

林安泰代表省司法厅向莅临论坛的各位嘉宾、专家学者和律师朋友表示诚挚问候，从三个方面阐述了本次论坛的特殊意义：一是时机比较特殊，疫情防控的政策已优化调整，疫情的阴霾已渐渐远去，当前全省律师行业正以更加奋发进取的精气神，蓄力出发；二是地点比较特殊，习近平同志在厦门工作期间提出的综合治理筓筓湖“20字方针”中，第一句就是“依法治湖”，体现出鲜明的法治理念，为厦门留下尊法、崇法、尚法的优良传统，在这里举办论坛，可使我们找到源头活水，加深理解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三是使命比较特殊，从党的二十大到今年的全国两会，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

要求、新部署，举国上下持续掀起深入学习贯彻的热潮，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全面建设、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吹响了广大律师担当历史使命的“集结号”。

林安泰强调，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有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政治意识，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布局中的新方位，深刻领会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新部署，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从完善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等方面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不断开辟良法善治的新境界；要有更强的党建意识，继续深入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按照“讲政治、强修为、正作风、促发展”的要求，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定位，准确把握人民律师丰富内涵，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

社会责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新征程上做出更大贡献；要有更强的履职本领，要关注不同市场主体的法律需求，特别是后疫情时期应运而生的各类法律服务需求，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大局，为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提供优质的针对性法律服务；要有更实的作风，要秉承爱拼会赢的精神，不断拓展律师参与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和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交流，同时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执业行为，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确保行业风清气正、行稳致远。

林安泰指出，青年律师的成长关系律师行业发展的未来，要加强对青年律师的引导、帮扶和管理，鼓励骨干党员律师与青年律师结对，持续开展以帮思想进步、帮素质提升、带业务发展的“两帮一带”工作，确保律师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要开展区域性的结对帮扶活动，按照“以强带弱，结对帮扶”的模式，鼓励和加强

沿海地区与山区交流与协作，为山区律师事业发展提供扶持与帮助，推动山区律师行业做优做强，促进我省律师事业均衡发展。

于宁杰主持论坛开幕式，并对当前工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我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护航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要将提高我省律师队伍政治素质、规范律师管理和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我省律师业务培训交流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论坛成果的扩展和推广；三是要紧扣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主动融入更高水平的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为我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本次论坛邀请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司法哲学研究中心主任周贇作“法治、法治思维与当下中国国情”主题演讲。周贇从“传统农业——熟人社会向现代商品经济——陌生人社会的转型”和“现代化的建设目标及其与法治的内在逻辑

关联”两个方面阐述了法治的必要性，他认为程序对于继续商品经济——陌生人社会的健康运转特别关键，是秉持不同价值观各方唯一可能达成理性共识的途径，是法治以及法治思维的关键所在。他建议律师要树立“以事实为依据”“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说理为准绳”的基本职业意识，并在保持专业、关注的同时，一定要保持善良。两个小时的演讲，得到现场律师广泛共鸣，引人深思、发人深省，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本次论坛设立“新时代民事法律发展与问题对策”“前沿商事实务问题研讨”“‘大数据+’背景下的刑事法律问题”“经济转型下的热点法律问题——

知识产权、跨境与破产”“优化营商环境下的行政法律服务”五个分论坛。参会律师围绕论坛主题，结合新形势下热点、新兴法律问题，与专家学者充分探讨交流了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实务问题和经验思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民二庭审判长刘炳荣，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刘超，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郑金火、黄健雄，苏州城市学院教授沈跃东依次上台对五个分论坛进行综述总结。

本次论坛自启动以来，在全省范围内共征集论文 3175 篇。省律师协会成立优秀论文评审委员会，对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初评推荐的 270 篇论文进行双向匿名评审，确定 92 篇论文入

围本次论坛，最终评出优秀论文 45 篇，其中论文一等奖 5 篇、论文二等奖 10 篇、论文三等奖 15 篇、论文优秀奖 15 篇。

许明宣读论坛获奖名单，并代表省律师协会对本次论坛进行总结。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教育及业务指导委员会副主任王桂英、张传江、邱宁江分别主持主题演讲、分论坛综述和闭幕式环节。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四级调研员雷文鑫，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刘葳、孙孝东，常务理事池宇清、汤瑞昌，监事王志工，教育及业务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以及全省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相关委员会负责人和论文作者等 160 余人参加论坛。 ㊟

推动闽港两地律师行业交流合作

福建省律师协会与香港特区政府驻福建联络处座谈交流

文/图 陈莉

3月21日，福建省律师协会接待香港特区政府驻福建联络处主任郑震生一行来访，双

方就进一步推动闽港两地律师行业交流合作等方面进行座谈交流。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

副会长林雁、许明，副秘书长刘葳参加座谈。

于宁杰代表福建省律师协



香港特区政府驻福建联络处主任郑震生一行与省律协领导座谈交流。

会欢迎郑震生先生履新，并感谢香港特区政府驻福建联络处多年来对福建律师行业发展的积极支持。他表示，福建和香港天然血脉相连，历史渊源深厚，两地律师行业往来已久，交流密切。福建律协希望与香港特区政府驻福建联络处共同努力，协调推进青年法律人才交流计划落地福建，推动福建涉外律师培训项目落地香港，吸引香港律师“走进来”、鼓励福建律师“走出去”，为闽港两地律师行业交流合作牵线搭桥，

以交流促融通、以融合促发展，以高质量法律服务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郑震生介绍了香港特区政府驻福建联络处情况及今年主要工作计划，包括即将在港举办的闽港合作会议第四次会议、两地青年交流学习以及人才引进计划等。他表示，在“一国两制”下，香港拥有“背靠祖国、面向世界”的独有优势，随着2月6日香港与内地全面恢复

往必将更加密切，希望与福建律协深化交流合作，推动闽港两地律师行业双向联动、融合发展。

双方还就推动福建律师更多参与保障闽港合作会议、扩大交流提升平台等方面进行有益探讨，期待今后为闽港两地交流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期间，郑震生一行参观了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交流了闽港两地律师事务所发展情况。 ㊟

首届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律师论坛举办

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林雁应邀出席并作主旨发言



首届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律师论坛在浙江省衢州市举办。

3月18日，首届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律师论坛在浙江省衢州市举办。本次论坛以“法律服务与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旨在加强浙江、福建、江西、安徽四省边际城市律师行业交流合作，提升律师行业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和能力，共同推进律师行业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协同发展。

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林雁应邀出席并作主旨发言。林雁表示，四省边际城市律师行业要坚持统一认识，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等重要论述精神，深刻领会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携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优质

法律服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林雁倡议与会各方坚持协同致远，共同推进行业建设高质量发展。要共同研究完善区域共商机制，在行业党建、权益保障、人才培养、政策扶持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协作交流和经验借鉴，在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携手

推进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林雁指出，律师行业要坚持目标导向，全面提升服务保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要立足闽浙赣皖四省区位优势和文化底蕴，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和融

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法律服务市场和公共法律服务区域化协同发展，携手赋能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

论坛期间举行了四省边际城市法治建设联盟启动仪式，浙江衢州、福建南平、江西上

饶、安徽黄山等四地市律协负责人发表了法律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共同倡议书。特邀嘉宾、澎湃新闻副总编辑胡宏伟以《法治视野下的营商环境再造》为题作主旨演讲，以“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青年律师”“政府法律顾问与企业合规”“企业上市及破产重整业务”为主题的分论坛同时举行。

据悉，浙江衢州、福建南平、江西上饶、安徽黄山四地市下一步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行业优势，加强行业党建合作交流，共享律师行业教育培训资源，通过支持互派青年律师在四地间学习等方式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品牌规模所相互开设分所，建立律师事务所“一对一结对交流”机制；加大业务交流研讨力度，深化共同撰写论文、案例，全方位扩大合作，共谋发展，共同提升律师行业发展水平和能力。

南平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胡昌力率南平市二十余名律师参加论坛。

（综合中国新闻网、“福建省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



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林雁应邀出席并作主旨发言。



四省边际城市律协负责人发表法律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共同倡议书。

福建律师： 社会责任与时代担当



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和储备，是福建律师行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应有之义。

文 / 王家怿

3月15日，福建省律师协会和福建法治报社联合发布《2022年度福建律师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过去一年全省律师行业累计办理刑事诉讼业务48418件、民事诉讼业务283714件、行政诉讼业务13575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46628件、仲裁业务14611件，提供公益法律服务53600件，福建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该报告介绍说，截至2022年底，全省共有律师事务所1346家，律师总数19043名，分别同比增长6.24%和14.58%。

一年来，我省律师行业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推动党的建设与行业建设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同频共振、同力同行，省律师行业党委破解联合党支部建设发展难题、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等经验做法被全国律师行业

党委、省委“两新”工委转发推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省律师协会被确定为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福建律师学院作为5个重点项目之一在第二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揭牌，15家律所分别入选海丝中央法务区首批企业外贸合规服务机构、面向金砖国家法律服务机构，4家律所参加“万所联万会”活动的经验做法受到司法部和全国工商联通报表彰；坚持培养锻造高素质的人民律师队伍，3名律师被表彰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2名律师被表彰为“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1名律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优秀专家，1名律师当选2022年度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

天下为公、担当道义。该报告显示，2022年我省律师累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3036件，并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者的第三方优势，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接待和处理案件4390件，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607件，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推动律师行业更高质量发展

省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好行业管理建设责任，着力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

“行业党建工作很好地发挥了把关定向作用，有力推动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

“新一届常务理事会即注重‘烧好三把火’，又坚持‘新官理旧帐’，这种传承创新的发展

理念值得点赞！”

今年2月25日至26日，福建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福州召开，与会律师对省律协过去一年特别是换届以来工作情况予以充分肯定，并围绕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行业战略发展、律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展开热烈讨论，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和

建议。

党的领导是律师工作的“根”和“魂”。省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谆谆教诲，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扎实履行行业管理建设责任，有力推动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深入落实行业党委班子和律师协会管理层“交

叉任职、双向进入”要求，根据新一届省律协领导机构人员组成，调整充实了行业党委班子，并首次将监事会主要负责人纳入班子，进一步加强对行业建设发展重大议题的研究、推进和督导力度。坚持“首题必政治”学习制度，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

任务抓紧抓实，行业党委书记带头宣讲，全省律师行业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专题学习交流、专家教授讲学等形式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坚持推进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完成“健全完善律师行业党委主要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专题调研，制定落实《福建省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工作指引（试行）》，完善行业党委委员分片挂钩制度，加强对14家全省律师行业党建示范基地的联系指导，破解联合党支部建设发展难题的经验做法被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省委“两新”工委转发推广。坚持党建引领发展，部署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组织推进政治体检、政治轮训和党内法规学习，深入落实党员律师“亮身份、亮承诺，比作为”活动，有力促进党的建设与律师业务、行业发展深度融合。

我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既是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确保律师行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中发挥应有作用的有力支撑。

2022年6月16日，时任



2022年8月18日，福建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榕召开，吹响了全省律师奋力参与新时代法治强省建设的集结号。

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东川率省委政法委、省直政法各单位、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省律师协会调研，与律师代表交流座谈，深入了解我省律师行业发展现状，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推动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法治强省建设作出贡献。

全省律师行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领导调研指导座谈会精神，把高层次人才培养、律师参政议政等重大议题列为工作重点抓紧抓实，在争取行业政策扶持方面取得一定突破。高质量筹备、召开福建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高标准调整组建新一届省律师协会工作机构，选足配强各工作委员会委员372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517名，并积极协调各方力量、统筹各种资源，努力破解行业建设发展难题，持续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不断加强行业平衡发展和特殊律师群体的扶持扶助工作，不断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此外，充分发挥“律师之家”作用，持续拓展维权领域、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协同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出台专项意见

支持我省律师积极参加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代理工作，及时有效做好律师维权个案的协调处理，2022年办理的3件维权成功案例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通报转发。

人才是事业发展的第一资源。省律师协会始终把人才培养和业务建设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常抓不懈，对标福建“六区叠加”的法律服务需求，多措并举、多维发力，持续推动律师队伍专业化能力提升。

大力推进律师继续教育培训，与点睛网协作开设网络培训课程，并为律师行业发展相对滞后地区的4163名社会律师开通学习帐号；与无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通20门优质线上课程，全省2060名符合条件的律师可免费使用相关资源。以“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各类业务研讨、培训活动18场次，近2000名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参加研讨互动。以组织参加第二届东南法治论坛、第二十届海峡法学论坛以及筹备召开2022年福建律师论坛为抓手，动员组织广大律师掀起学术研究、实务研讨热潮，累计征集到各类论文3245篇，遴选推

送优秀论文151篇，其中4篇分别获得第二届东南法治论坛优秀论文二、三等奖，13篇入选第二十届海峡法学论坛论文集。

突出抓好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发展，遴选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律师71人次作为国家级法治人才库、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库等入库专家，推荐11人次担任海峡两岸法学研究会、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等研究机构理事。

鼓励律师积极参加全国律协管理工作和业务研讨，推荐89名律师分别担任第十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职务，福建律师在全国律师行业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有了大幅度提升。

持续关注扶持青年律师成长，组织开展青年律师执业状况和职业发展调研，筛选、增补102人进入全省优秀青年律师人才库，并继续在宣传表彰、行业互助、教育培训等方面做好帮扶工作，帮助解决疫情给青年律师造成的执业和生活困难，促进青年律师健康成长和行业发展。

研究制定《全省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指引》，积极推动《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等涉及乡村民主法治建设法规规章的出台，将有条件的村（居）配备专职调解员工作纳入省平安建设考评，组织培训并遴选认定乡村“法律明白人”超过9万名，组织2.38万名“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深入农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去年年初，十三届省人大

赋能更高水平法治强省建设

我省广大律师主动担当发挥职能优势，积极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代表、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主任郑新芝提交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民主法治建设的建议》，被确定为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重点督办建议。建议交办后，省司法厅等省直各承办单位高度

重视，围绕建议内容，认真研究对策，从各自职能范围予以落实，推动我省乡村民主法治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律师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在准确“把脉”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进法治强省建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庄天从为“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授牌。

设方面具有天然优势。过去一年，我省律师行业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累计提交代表建议、委员提案561件，其中300余件得到采纳，30件被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表彰为年度优秀建议、优秀提案，并通过建议、提案办理实现成果转化，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

同时，一大批律师胸怀“国之大事”，结合工作实践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收集反映社情民意，主动当好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充分运用法

治思维、法治手段推动解决社会民生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宁德市人大代表、福建观正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洪棋就群众普遍反映的宁德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价格上涨问题，向宁德市发展改革委申请人大代表约见企业负责人。经过林洪棋等人大代表四轮磋商，妥善解决了这一涉及13万余户天然气用户的重大民生问题。以每户最低档用气量280立方米为基准，预计每年至少可为宁德全市民减少燃气费支出1820万元，人大代表磋商监督

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赢得群众的交口称赞。

龙岩市政协委员、上海市捷华（龙岩）律师事务所律师巫颖禄报送的《闽西革命老区企盼参照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制度亟待完善》等4篇建议被全国政协采用，并由全国政协通过专报国家领导人或转交最高人民法院等方式推动落地落实，其中《当前红色教育存在的问题与建议》还获得了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厦门市思明区政协委员、

民革厦门市委员、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奕欣全年撰写报送的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被中央及省级有关部门采用40余篇次，其中加强法治领域有关工作的建言得到省委领导重视批示；相关调研文章被中央统战部《调研参考》采用，实现厦门市委统战部在该领域历史上“零”的突破；受邀参加民革中央、浙江省政协主办的“聚力乡村振兴 助推共同富裕——第五届莫干山会议”，撰写的《探索创新闽台乡建乡创融合发展新路研究》入选大会论文集，并在“数字技术赋能，助力乡村振兴”专题研讨会上作交流发言。

律师队伍是依法治省的重要力量，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领域各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全省共有1家律师协会、3家律师事务所被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3家律师事务所被确定为福建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全省律师为5920家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并有近千人次受聘担任最高检

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省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等；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律师参与立法修法204件，参加各级人大代表执法检查183次；全省公职律师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审核等2744件。

漳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在全省率先建立公职律师协助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机制，有效整合全市公职律师资源，较好发挥了“攥指成拳”的作用。他们首批选拔涉及司法行政、住建、税务、公安、人社等多领域法律专业的30名公职律师成立协审专家库，明确将协审工作纳入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范围，鼓励所在单位建立公职律师协审激励机制，持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的业务培训交流，有效调动了公职律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公职律师协助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取得初步成效。该项工作自2021年11月启动以来，漳州全市公职律师累计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209件，提供法律意见285件，起草、修改、

审核法律文书532份。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立法专项法律服务。王利平、倪卉青、潘星余等律师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历时一年完成实地走访、调研论证、征求意见、草案撰写等全流程工作。2022年12月，《管理办法》草案稿通过预验收，为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定规立制，充分彰显了律师参与地方立法服务的特色，拓展了律师参与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新领域。

最高人民法院组织起草《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期间，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胡玉浪律师受邀出席专家听证会，对解释的体例结构和具体内容等提出了不少有份量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该司法解释公布实施后，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专程致信胡玉浪表示感谢。



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是律师服务保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重要途径。

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

我省律师行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融入、全力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

2022年6月18日，以“同心向未来，建设新福建”为主题的第七届世界闽商大会在福州举行。大会开幕式上，福建省人民政府隆重表彰了100位“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其中陈立新、涂崇禹等2名律师作为非公有制经济人

士“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受到表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律师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既有得天独厚的职业优势，也肩负着不可替代的重要责任。过去一年，我省律师共为

17914家企业担任法律顾问，累计代理公司、金融、知识产权等经济类民事案件139964件，办理金融、建设工程与房地产、破产与重组、证券等经济领域非诉讼法律事务15723件，办理劳动争议仲裁和国内、国际商事仲裁14611件，有力保障了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探索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是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招。福建省律师协会作为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积极助推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专门成立律师行业



全省首个法务党建联盟及法务工会联合会在福州市台江区揭牌成立。

参与法务区建设协调小组，全面负责律师行业参与法务区建设相关调研、协调、对接和组织工作。协助做好第二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第一届海丝国际法治高端论坛的筹备组织工作，组织参加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法律论坛暨中央法务区建设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研讨会，联合省司法厅、厦门市海丝法务办、厦门大学法学院共建的福建律师学院作为5个重点项目之一在第二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揭牌。遴选推荐15家律所分别入选海丝中央法务区首批企业外贸合规服务机构、面向金砖国家法律服务机构，推荐10余个优秀年轻律师团队入驻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并协助做好培训、指导等相关孵化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律师协会职能优势，配合省司法厅制定落实法治惠企系列活动、加大国际商事海事争端解决优选地建设力度、提升涉台胞台企法律服务水平、探索建立法务人才研学合作机制、建设法务人才培养基地等具体工作措施，全面助推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

厦门市律师协会发挥“头

雁”作用，建强用好海丝法务工作委员会，强力推进律师行业参与法务区建设的组织管理。组织完成“境外律所在海丝中央法务区开展法律服务、境外律师取得大陆律师职业资质后的执业范围”“境外仲裁机构在海丝中央法务区设立的政策障碍”等重大课题研究，编撰完成设立厦门市海丝国际商事海事调解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起草拟制调解中心章程、规则、收费办法等配套规章制度。协力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建设，组织骨干律所绘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律服务地图，做好云平台上高端法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产品遴选展示，满足企业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的法律服务需求。助力推进福建省国际商事海事法律咨询平台建设，参与编写平台办事指南，组织专业领域的骨干律所和优秀律师参加法务区“名所”“名师”座席轮值，遴选推荐38名优秀律师担任海丝中央法务区商事海事法律顾问，为全省商事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

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福州市律师协会立足台江区第三产业支柱地位突出、现代商贸商务经济和法律服务业高度聚集的实际，联合律所、法院、公证处等数十家在榕法务相关组织，组织成立我省首个法务党建联盟及法务工会联合会，以党建和工建为纽带，建立起区域性的综合法律服务智库，充分发挥52个律师团队、百余名律师等资源优势，持续开展“百名律师进社区”“百家律所进千企”等活动，为加快建设打造福州现代化国际城市核心区、推动高端商务发展跨越提供法律支持。

泉州市律师协会针对当地民营经济高度发达的特点，建强用好全省首个服务民营企业律师志愿团，联合南安市司法局、九牧集团法务部编撰发布《企业法律风险防范62则》，组织开展“千人进万企，送法护企促发展”法治宣传、座谈研讨、法律咨询等1000余场次，参与涉企矛盾纠纷化解58次，开展企业合规法治体检59次。与泉州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签订《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联合举办2022

年涉外法律服务月活动，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涉外法律服务机制，共同打造泉州涉外法律服务品牌。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离不开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和

治保障。2022年，全省共有2432名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10553个，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服务保障农村10871个、社区2441个，

实现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高质量覆盖。

福建信实（三明）律师事务所杜元会律师，从2020年起担任大田县石牌镇桃山村第一书记兼法律顾问。他坚持每季度参加一次居民夜谈，每年开展法治讲座及定向法律服务，常态化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为村集体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建议等，点点滴滴地把依法治村、法治兴农思想“种”进村民心里。对于桃山村新引进的青梅种植及加工产业，杜元会全程参与前期外出考察、产业前景规划、土地流转及法律文书草拟等工作，并逐一走访心存顾虑的农户，分析讲透产业发展前景、政策法律保障。经过他的努力，涉及到产业园建设的农户都放心地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青梅种植也迅速步入轨道。在杜元会的影响带动下，福建信实（三明）律师事务所的吕田根、王焕炯等多名律师先后加入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队伍中，分别与石牌镇的15个行政村结对法律帮扶，共同为助力乡村振兴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泉州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2022年涉外法律服务月活动。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张晨蓉律师依托数字乡村智能系统为南平市农村群众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4月20日，由法治日报社、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征集宣传活动揭晓，我省律师行业申报的10件案例入围，其中“福建律协联合主办《律师在现场》积极回应群众对公益法律服务的普惠高效新要求”入选“律协推进公益法律服务十大典型案例”榜首。

常态化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守护人民群众幸福生活

人民律师为人民。我省广大律师着力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帮助群众提升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是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有效手段。我省律师行业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优势，广泛开展

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校园、法律进机关、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军营、法律进网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



常态化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帮助群众提升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全民学法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氛围。

《律师在现场》是一档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和福建新闻频道联合打造的公益法律服务节目，自2018年开播以来，坚持以普法宣传为宗旨，通过公益律师面对面调解、现场维权、电话咨询、演播厅访谈等方式以案释法，为群众提供及时、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2021年3月起，《律师在现场》栏目还在微信视频号、抖音号、福建海博TV等新媒体平台同步推出律师问答短视频，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质效。以2022年为例，《律师在现场》栏目录制播出电视节目338期，制作推送普法短视频约400条，全网点击观看超过2500万次，堪称我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域的“顶流明星”。

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是保障群众高品质生活的重要工作。我省律师行业充分发挥职业优势，积极参加各级法院、检察院及公安机关、信访局等单位的信访接待和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并依托各类律师调解中心、律师调解工作室扎实开

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努力将问题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诉讼前端。2022年，全省共有3359名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案件4390件，人民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案件4438件，律师协会调解中心和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调解案件1169件。

漳州市律师协会与市法院、市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共同签署《关于构建漳州市涉台司法服务一体化机制的合作备忘录》，就涉台司法服务一体化机制的总体要求、开展流程、平台建设等达成共识，实现各部门在涉台纠纷调解化解上的无缝衔接，为两岸同胞特别是台湾同胞提供多元调解、司法确认、登记立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高质量、一站式、全流程司法服务。组织专业律师团队服务保障全国首家全部由台胞组成的调解组织——漳州市台胞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指导帮助调解委员会依法规范参与纠纷调解、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和优化调解方式，为在漳台胞、台企及在台乡亲依法及时高效化解涉台纠纷。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联合鹭江公证处等五家法务服务机构，组建成立我省首家民办非营利性商事调解组织——厦门市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在湖里区高新技术园区“创新驿站”设立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室，并推动调解中心专班入驻厦门市湖里区法院，积极参与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工作成效得到省法院宣传“点赞”，并被全国工商联评为商事调解工作创新案例。

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颜木海律师在南平市王台镇自费设立“颜木海调解工作室”，近年来无偿协助基层政府和村民自治组织调解各类民事纠纷500余件，涉及基层群众上千人次。年内，颜木海通过多元化调解方式，妥善解决了洋坑村流转耕地拖欠租金、埂头村和坊垵村因施工造成群众意外死亡等群访、闹访事件，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维护了当地社会和谐稳定。颜木海长期坚持无偿调解基层重大民事纠纷，致力做群众利益守护者的先进事迹，高票入选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征集宣传活动“参与

社会治理十大典型案例”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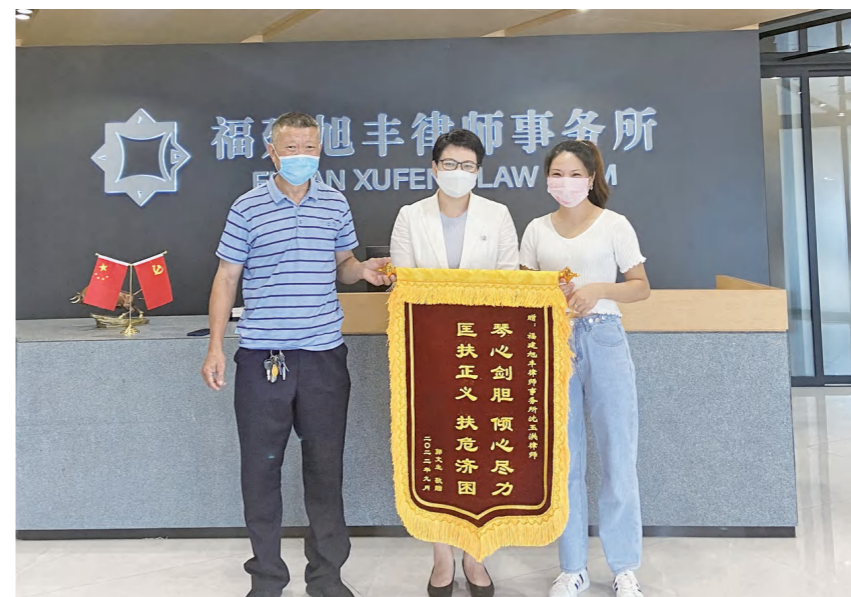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工作是评判法治发展水平和人权保障程度的重要标志，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屏障。我省律师行业主动作为，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参与法律援助工作，2022年

累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3036件（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13228件），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43332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当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福建重宇合众（泉州）律

师事务所吴金文律师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担任一起生命权纠纷案重审二审阶段的代理律师。这起案件当事人儿子因交通事故造成精神障碍，一年后骑自行车外出溺水死亡。当事人起诉要求交通事故肇事者和肇事车辆保险公司承担共同赔偿责任。从2011年4月起，该案历经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申请检察机关监督、申诉、发回重审、重审一审等七个司法阶段，因时间跨度过长，存在着卷宗阅卷难、材料梳理难、证据收集难等诸多难题。吴金文多次走访请教交警支队、司法鉴定所等有关专家，多方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反复与经办法官沟通协调，促成法院同意到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重新做交通事故导致精神障碍与溺水死亡因果关系的司法鉴定。经过吴金文律师长达两年的不懈努力，2022年5月法院作出重审二审判决，支持当事人提出的绝大部分诉求，认定二被告对当事人儿子溺亡承担50%责任，共计赔偿当事人558718.6元。随着二被告履行完毕，这起穷尽司法救济手段的马拉松式诉讼终于划上了句号。



泉州律师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参与策划拍摄民法典普法短剧。



受益群众向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送来锦旗。



福州市百名律师下沉一线，全力支持本土疫情防控工作。

树立人民律师良好社会形象

我省律师永葆为民初心，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在具体爱民服务实践中树立起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谢谢！谢谢！太感谢了！”去年12月23日，年逾七旬的郑某玉在领取福清市榕代司法救助基金会救助决定书时，一迭声地表示感谢。

2017年6月，郑某玉的丈夫曹某华遭遇交通事故致高位瘫痪，苦熬三年后不幸离世。虽然法院判决肇事司机翁某云负全责并赔偿曹某华772691.5

元人民币，但是翁某云没有偿还能力致判决无法执行，郑某玉和50多岁的痴傻儿子生活陷入困境。在当地交警大队推荐下，郑某玉向福清市榕代司法救助基金会提交了救助申请，并顺利领到50000元救助金。

福州市人大代表、福建宇凡律师事务所主任翁凡在30年的律师职业生涯中，无数次目睹百姓因受刑事案件侵害而导

致家庭贫困。2019年翁凡率先出资50万元，联合部分福州市人大代表发起成立福清市榕代司法救助基金会，专门针对福清市辖区内因受刑事犯罪不法侵害而致贫的被害人及其家属展开援助，开启了全省乃至全国由人大代表出资长期救助因案致贫被害人的先河。截至2022年底，榕代司法救助基金已收到20位各级人大代表捐资281万元，先后救助生活贫困的刑事案件被害人23户，累计发放救助金69.8万元。

天下为公、担当道义。福建律师以浓厚的家国情怀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热心公益、关爱他人，积极回馈社会，在具体爱民服务实践中树立起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自2017年起长期帮扶福州市第二福利院，逐年开展捐赠活动做好经费支持的同时，突出爱心帮扶和情感表达，捐资购买康复教具，帮助美化优化康复区、生活区等环境布置，制作康复课程定制表情包，通过图片视觉形式传递积极乐观情绪，提升福利院内孤残人员的生活体验。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积极打造法律拥军服务品牌，2015年以来建立了军人军属法律服务站、开通军人军属法律咨询专线和咨询点，构建起“线上+线下”全方位、全时制的法律服务网络；利用建军节、国庆节、春节等重要节庆，在老兵退伍、新兵入伍、海训演习、部队接防等节点，举办“法律进军营”巡回讲座40多场，累计受教育10多万人次；协助共建单位开发全军首个“法治强军”教育APP平台，开设“每日学法”“律师讲坛”“以案说法”“在线咨询”等栏目，扩展了“法律进军营”的受众面；先后捐资16万元，帮助驻军某旅每个连队图书室建立“法律图书角”，捐赠法律书籍4000多册。近四年来，还配合某部队每年赴江西革命老区石城县开展扶贫系列活动，共开展法治讲座及咨询活动6场，走访“一对一”帮扶的30多户贫困户，并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6万多元。

随着新冠病毒持续变异，2022年我省本土疫情多点反复发生。全省广大律师闻“疫”而动，就地“转岗”，发挥职业

优势提供抗疫工作法律指引、法律服务，沉入一线担任防疫志愿者，协助做好宣传教育、物资转送、人员管控、核酸采样等工作，为阻止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积极贡献。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发生本土疫情期间，部分区域因封控管理，医疗防护物资和生活保障物资出现暂时性短缺。福建之秀律师事务所经多方协调，筹集购买了150套一次性医用防护服、200套隔离衣、200瓶乙醇消毒液、150瓶84消毒液以及20000个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第一时间运抵七都镇并向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交接。福建凡圃律师事务所组织担任各村法律顾问的律师对封控区内群众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并通过所内募集资金购买了150袋大米，协调当地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指挥部等机构分别送进黄连坑村和马坂村，缓解了当地部分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的燃眉之急。

教育是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省律师协会持续做好明媚助学基金、福建律师“希望”奖助学金的管理运营，年内明媚助学基金共资助



福建弘信律师事务所与龙海蓝天救援队联手推进公益救援工作。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组织参加爱心献血活动，缓解疫情影响下的临床用血紧张情况。

46名在校大学生，“希望”奖助学金奖励资助42名符合条件的福建律师下党希望学校学生。明媚助学基金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律师个人捐资设立，自2002年10月经省民政

厅批准设立以来，已累计资助187名优秀大学生，受资助对象在本科阶段每月可领到500元生活费补助。2022年初，蒋方斌主动参加闽藏对口援助工作，联合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委

统战部启动“明媚筑梦 闽昌同心”360万元助学计划，每年资助12名考上大学本科的昌都学子，每人资助3万元，是目前昌都单笔最大助学金。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文史工作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福建启新律师事务所邓宝生律师充分发挥文史专业特长做好社会服务，受聘担任南平市政协文史研究员、建瓯博物馆文物征集专家、武夷文化研究院研究员、建州朱子文化研究会秘书长等职务。过去一年，邓宝生全程参加建瓯市迪口镇郑魏红色纪念馆的筹划、设计工作，应邀参加建瓯博物馆红色展馆的文物征集、评审等活动，助力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红色动能，推动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参加南平市政协组织的《建州书院》《建州酒典》编撰工作，目前这两部书籍均已出版发行；参加建瓯闽源文化研究中心开设的“坐谈建州”直播节目，为该节目荣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院“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作出突出贡献。 

（本文配图由各设区市律协或相关律所提供。）

闽沪台三地律所参与组建成立两岸法务服务交流中心

4月3日，两岸法务服务交流中心在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正式成立。这是法务区加强涉台法治建设、推动两岸法务服务领域交流协作的重大举措，对深入了解台商台企台胞的法务需求、提高涉台法务服务供给质量，促进两岸法务服务双向性具有重要意义。

该中心由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台港澳办、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市台胞投资企业协会、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台湾张北两岸联合法律事务所和福建省卓越企业服务中心等单位组建成。福州市台协法律顾问、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德修，福州中院民四庭法官助理陈华琦，福建省卓越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张德生和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教师潘书


宏受聘成为该中心的服务专员。

福州市台协会会长蒋佩琪对中心成立表示祝贺，衷心希望通过此平台更好地服务台企台胞，解决台企在大陆投资遇到的法务问题，也深信随着台胞权益保护司法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必定增强涉台权益保障的工作实效。

台湾张北两岸联合法律事务所是福建首批引入大陆的台湾律所，所长苏清文为此次中心的成立专程从台湾赶来参加活动，他说希望代表处能够作为两岸法律服务沟通、交流的平台，为两岸更多的同胞提供帮助。

“两岸法务服务交流中心，集合了行政、司法及专业机构，形成一站式服务闭环，致力于做好对台胞、台企的法务服务工作，在人才对接交流、纠纷调解服务、特色活动策划、学

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创新工作思路，同时聘任相关领域专家，集中优质服务资源。”福州市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说，中心成立后将优化中心资源，做实做优服务；持续吸纳人才，为中心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及人才保障；以对话交流化解矛盾纠纷，助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三方面发力，以法务服务为桥梁纽带增进两岸法务协作，打造两岸法务融合发展的标杆，为两岸融合发展作出新贡献。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林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余秋萍、福州市台港澳办陈斌、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副秘书长陈朝晖、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院副院长曾丽凌等参加了当日的活动。 

（综合福州日报、“福州法务区”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

厦门律师助力推进刑事案件 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文 / 福建法治报记者 叶小佑 余晶

3月3日，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厦门市人民检察院通知指派函：为一名涉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指派辩护律师。当天，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将该案指派给了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翼。赵翼第一时间联系了检察官，沟通会见等事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公共法律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站稳人民立场，办好民生实事。2022年，厦门全市共受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8865件，同比上涨20.33%，有力落实刑事案件当事人的人权保障。近年来，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扎实推动法援惠民生活活动，这一数据还在不断扩大中……

试点律师辩护全覆盖

2018年3月，厦门市作为首批试点城市，率先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2023年3月，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厦门又作为我省首批试点城市，将律师辩护在审判阶段全覆盖基础上，逐步把全覆盖的范围延伸到审查起诉阶段。

“你知道你涉嫌的罪名吗？”3月10日，赵翼在看守所会见了犯罪嫌疑人，告知他享有的权利与义务，涉嫌罪名的含义，以及认罪认罚等政策，也针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法律问题，一一作了解答。

从看守所出来后，赵翼又马不停蹄，根据公安侦查的卷

宗、会见了解情况等制作法律意见书，并在一周时间内，将这份法律意见书送到经办检察官，或对审查起诉的结果发挥重要影响。

“效率高，也彰显司法温情”。当被问及对该举措的评价，赵翼是这样说的。

检察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直接为犯罪嫌疑人指派法律援助律师，节省了中间环节，缩短了司法流程。赵翼说，“需要法律援助的当事人，家庭往往是比较困难的，司法机关直接指派为他们节约申请法律援助的时间成本，律师的尽早介入也能更好地保障他们的权利。”

3月1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和厦门市司法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

辩护全覆盖试点的工作指引》，规定若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符合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人或其共同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4种情形，人民检察院案件承办人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和审判中的辩护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指引指出，在刑事附带民事的案件中，受害者也可以在审查起诉阶段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这将进一步保障受害方的合法权益。

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2021年10月1日施行的《厦门经济特区公共法律服务条例》中，规定对于刑事案件个人申请，可免于审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刑事案件法律援助‘零门槛’，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更加便利。”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陈少章解释道。

四川人林伯（化名）就感受这一政策带来的温情和实惠。

林伯在厦门务工，是某小区的保安。因四级肢体残疾，林伯习惯骑电动三轮车上下班。

今年，林伯一家在厦门过团圆年。除夕当天中午，酒饭过后，闲不住的林伯骑上电动三轮车，到工作的小区修剪绿化树，却在海沧区兴港路交叉口与前方一辆小汽车追尾。双方协商不成后报警。交警介入，发现林伯的酒精浓度超标，经两次测试平均值达到189.63ML/100ml，便以危险驾驶罪对林伯提起指控。

林伯的儿子想给父亲请律师，却在得知律师费用后犯了难。随后，他拨打市法律援助中心电话了解到，厦门地区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均可申请法律援助。得到这一好消息的林伯，走进了附近的海沧区法律援助中心。

海沧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林伯指派了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玉洪为其辩护，此时，这起案件还在公安侦查阶段。“接受指派后，我在第一时间会见了林伯，了解了基本案件事实后，我给林伯做的辩护是无罪辩护。”沈玉洪说。

沈玉洪从证据入手，仔细分析林伯购买的电动三轮车使用说明书、电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等材料，她认为涉案电动三轮车不属于准予登记上牌的机动车，其配置和机动车具有明显区别，构不成危险驾驶罪。

最终，公安机关采纳了沈玉洪的法律意见，将这起案件予以撤案处理。林伯为她送来锦旗时，哭着说，“我以为自己一把年纪了还要被判刑，没想到自己能够‘无罪’。”

沈玉洪也终于松了口气。她认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面对公权力的指控时，非常需要律师以专业的视角和细致的态度，精准分析现有证据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研判量刑情节，“从而百分百努力，争取当事人应有的合法权益。”

今年来，截至3月24日，厦门全市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53件，通知指派2045件，极大地保障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让当事人感受到了便利的法律服务和法治温暖。☞

（转载自《福建法治报》2023年4月7日1版）



敦煌壁画前的遐想

文 / 郑文鑫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01/ONE 莫高窟作品， 超越艺术的信仰者

去年福州举办敦煌莫高窟壁画展，为了带女儿参观，我“恶

补”了有关知识。

当我看完《河西走廊》《敦

煌》《玄奘》等纪录片，并读完常书鸿的《此生只为守敦煌》、樊锦诗的《我心归处是敦煌》、余秋雨的《文化苦旅》等书籍之后，我似乎对敦煌莫高窟有



敦煌壁画具有极高的艺术造诣。

了一定的了解。

但当我真正站在一幅幅壁画（临摹）面前，我却陷入了深深的沉思。

为什么上千年来（前秦366年到明嘉靖1528年），一直有人愿意在这荒芜的鸣沙山悬崖峭壁上，去开凿洞窟、去绘画、去雕塑？

我曾经以为，这些创作者，无非是一些“民间艺术家”，受

雇于世家大族供养人，为他们开凿洞窟、绘制壁画、雕塑菩萨。但似乎真实情况，非如我的想象。

从历史上看，画师这个职业，在我国传统社会中，如同伶工一般，并不受人尊重，也没有多大的经济回报。真正触动我的原因，是敦煌研究院原院长段文杰先生的感悟。

在千年之后，许多拥有绘

画基础的画家，来到敦煌临摹画作，却始终很难企及原作。他发现这些壁画的创作者，不仅对线条、颜色搭配有着极高的造诣，更重要的是，他们简单地挥笔，都能勾勒出一幅幅富有神韵的作品。

这些创作者，不仅仅是艺术家，他们还是具有虔诚信仰的佛弟子，洞窟中的每一幅作品，都包含着他们对佛教、佛学的理解和领悟，是他们对佛学的深刻领悟之后的外在呈现，所画即内心所见。

段文杰先生主张：“来敦煌的青年画家们，要先收起艺术家的浪漫和激情，先喝惯这里的水，吃惯这里的饭，临摹十年，再谈创作……之所以缺少神清气逸的效果，究其原因，是对敦煌壁画思想内容和艺术特征认识不足。必须大量阅读与敦煌壁画佛教艺术及其内容有关的史书、古籍、佛教，弄懂临摹对象的思想内容。”

这些千百年来前仆后继来到嘉峪关外的创作者，他们绝非仅仅为了物质回报而来，他们或许都和第一个开窟禅修的乐尊和尚一样，是为信仰而来。

被称为“敦煌女儿”的敦

煌研究院名誉院长、敦煌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樊锦诗说：“这些虔诚的僧人委身于逼仄的洞窟中，依靠着苦修与冥想，在一片荒芜中试图证得终极意义上的解脱，以达到不生不死的永恒之境……一切在世人看来最

艰难的所在，一切人迹罕至的地方，其实是命运对于意志达成的最彻底的考验之处。一切在世人看来最不可能有生之意义的地方，恰恰可以唤起对生命极大的力量和信仰，并且创造出常人所难以企及的奇迹。”

我相信他们不仅是拥有高超技巧与厚重灵魂的艺术家的，他们更重要的是一个虔诚的信仰者。信仰才是支撑他们的最大力量，也是他们创作的最大源泉。这种信仰，从西秦而至元代，延续、传承了千百年。

02/TWO 藏经洞，错误的时间 遇上错误的人

除了洞窟、壁画和雕塑之外，莫高窟最引人关注的是第十七窟的藏经洞。

在1900年某个夏天的夜晚，莫高窟的道士王圆禄无意间打开了这个封闭千年的洞窟，发现里面竟然藏着近千年的各种珍贵文物，尘封着一段段不为人知的历史。

王道士是幸运的，也是不幸的。他无意间发现了藏经洞而得以被记入历史，却也因为对藏经洞文物的贪婪处置，而遗臭后世。

很多人把满腔怒火，全都宣泄在王道士一人身上，而忽略了发现藏经洞的那一年，远在北京的掌权者慈禧太后，正被八国联军的枪炮，惊吓到弃城出逃。

我要为王道士辩护，因为他在1900年发现了藏经洞后，不仅请了敦煌当地的士绅过来参观，也例行报官了，无奈当时的敦煌县令汪宗翰并没有意识到藏经洞的价值。乃至四年之后，汪宗翰把王道士送给他的两箱藏经洞文物分赠给了甘肃的一些官员，包括清朝著名的金石学家叶昌炽，藏经洞的消息才不胫而走。

我至今仍然不知道是否应该责怪于叶昌炽，如果不是他的学识，或许藏经洞的文物，也不至于如此迅速地流失，毕竟在王道士发现它们之后，在国外掠夺者到来之前，它们已经静静地在十七窟中又度过了七个年头。

直到1907年的某一天，英

国人斯坦因偶然间听到藏经洞的消息之后，立即改变了行程，直奔藏经洞，骗走了一万多件文物。

此后是法国人伯希和、日本人大谷光瑞、俄国人奥登堡、美国人华尔纳……接踵而至，瓜分了藏经洞的文物。造成了日后“敦煌在中国、敦煌学在海外”的尴尬局面。

陈寅恪说：“敦煌者，吾国学术之伤心史也。”如果不是当朝者软弱无能，如果不是为政者愚昧无知，即使藏经洞被错误的王道士发现，也不至于演变成一场文物洗劫大赛，造成一场民族的文化苦旅。

把文物的浩劫，归咎于一个王道士身上，是一种历史的偏见，究其原因，是我们不愿意面对曾经贫弱的国度和民族的苦难。而没有真正的反思，也就不会有真正的未来。

03/THREE 经变图，中国人的“机智” 与儒释道的融合

无论是洞窟的壁画、雕塑还是藏经洞的文物，莫高窟的一切，都离不开佛教的影子。

我们既可以看到，壁画上的菩萨形象，从带有希腊和印度风格的袒胸露乳到具有中国士大夫的理想人格形象。也可以发现，石壁上大部分作品的风格，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是一个逐渐完成佛教中国化的过程。

古今中外，有很多宗教，都具有排他性，而唯独在中国，一切都可以和谐发展。

两幅作品是典型。

一是《维摩诘经变》，这幅

作品解决的是皇帝的威权与佛教“沙门不敬王者”的冲突。

佛家主张只敬拜佛而不敬拜世俗的皇上，但皇权又岂能容忍佛教徒可以不受其约束而自由发展？中国人有自己的巧妙办法，就是把皇帝视为佛陀转世，这样一来，沙门给皇帝跪拜，就等于给佛陀跪拜，既不违反佛法，也不违背世间法。

二是《目犍连救母》，这幅作品重点要解决的是儒家的孝道和“沙门不敬父母”的冲突。

儒家主张的是“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而佛教主张家庭

和世俗社会是痛苦与烦恼的根源，只有脱离社会和家庭，才能得到解脱。《目犍连救母》就解决了佛教的出离与儒家孝悌观念之间的矛盾，把儒家的忠孝思想，纳入佛教的范畴，进一步完成佛教的本土化。

儒释道的结合，背后是中国人“机智”性格的体现。我们主张应时而变，应事而异，但这种“博采众长”的特点，也可能演变成一种缺乏原则的民族精神，以至于我们的脑子里总是充满矛盾而又和谐的思维特征。比如既希望你见义勇为，又鼓吹各扫门前雪。差异无外乎是一种功利主义，以结果论是非而不考量过程。

我们不能忽视它，因为背身而立，它是推动我们继续前行的力量。

但抬头向前，也不能让它成为牵绊我们前行的历史包袱。

清政府也好，不列颠也罢；王圆禄也好，斯坦因也罢……一切都已归去，一切都已远离。而我们，也只能继续向前，为了理想，为了信仰，又或是为了那拈花一笑的顿悟，那涅槃之后的解脱。📖

04/FOUR 写在后面的话， 历史之一瞬

从张骞出使西域，到霍去病击退匈奴而占领河西走廊，汉政府置两关（阳关、玉门关）设四郡（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开始，到明王朝退居嘉峪关，千百年来，敦煌一直是陆上丝绸之路的“咽喉之地”，链接着东西方的文明。

随着中原经济南迁，海上

丝绸之路兴起，这一条千年丝绸古道，也终究难逃其消亡的命运。

历史，总是兼具感性与理性的两面。无论谁，既不能忽视其曾经的客观存在，也不能依依不舍、眷念不忘。

莫高窟虽延绵千年，却也无法从时空上逃离刹那的命运。

拥书权拜小诸侯

文 / 王利平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我至今仍保持逛书店的习惯，每月两三次，家中藏书大多从书店购得。出差途中，机场或动车站，只要有书店，我都会逛一逛，买上一两本，陪伴旅程。

出差异地，工作之余，我也爱逛书店，尤其爱逛当地有特色的书店。南京先锋书店五台山总店，由地下车库改造而成，入口处悬挂着大十字架，瞬间让我安静下来，沉浸精神世界。朵云书院位于上海中心239米的52层，是上海最高书店，被誉为“一座漂浮在云端的书店”，置身其间，仿佛漫步云间。

坐在书店里，一杯咖啡，一本书，一览无余的城市风光，焦虑的灵魂一下轻松自由起来，这让我想起电影《云中漫步》的一句台词：“I don't like to be tied down. I am a free spirit.”我喜欢到书店买书，自有我的道理。好书如美食。当下，叫外卖的人日益增多，

这固然节省时间，可是也少了许多乐趣。走进饭店吃饭，食物煮好后，热气腾腾，直接上桌，色香味俱全，配以精致的摆盘，整个过程就是一次美的享受。若饭店再以独具特色的餐饮文化渲染之，更是锦上添花。

譬如，走进川味火锅店，锅中沸腾，麻辣顿起，一片火红，变脸表演相伴，瞬间融合为欢乐海洋。外卖少了气氛，没了“锅气”，食物顿失神韵，宛若美女少了气质，总是缺憾。


网购图书少了气氛，经年累月逛书店者感受尤深。或许有人会说，不就是看书买书吗？有必要这么矫情吗？有必要，且大有必要。读书本就是一种精神享受，包括从买到读的全过程。

走入书店，驻足其间，整个人会马上安静起来。想起逛福州屏山晓风书屋的岁月，最爱店里悬挂的“拥书权拜小诸侯”这幅字，读之豪气顿生。

我的阅读习惯大学时养成，

这是大学给予我人生最宝贵的财富。逛书店是我大学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得益于上海这座大都市，有足够多的书店吸引着我。选择一所大学重要，选择在哪一座城市读大学也十分重要。驻足书店常常会勾起我美好的阅读记忆。

前些日子，在书店里看到塞缪尔·亨廷顿的《军人与国家》一书，有种亲切感。我对亨廷顿著作的关注，从大学时代开始，延续至今，依然记得读他《变革中的政治秩序》一书的情形。1989年初，我在上海图书馆书店买下该书，系华夏出版社1988年出版的系列丛书中的一本，读罢大开眼界，受用至今。其后，我又读到他的《第三波——二十世纪后期的民主化浪潮》。斯人已逝，思想仍在。

书籍是我知识的源头，不能没有书店而生活。北魏藏书家李谧言“丈夫拥书万卷，何假南面百城”，乐哉！

对贪污贿赂案件缺席审判证明标准的反思*

文 / 方志顺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经2018年修订后正式确立了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工作力度，丰富反腐败和国际追逃追赃的手段。但该制度自设立以来一直未达到预期效果，直至2022年1月17日才有“刑事缺席审判第一案”（即程三昌贪污案）的宣判。笔者认为之所以未达到预期效果，是因为其证明标准过于严苛，本文以程三昌贪污案为导入，研究降低证明标准的必要性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让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实现其设立之初衷。

【关键词】缺席审判 证明标准 贪污贿赂 保障权利

一、问题提出

我国启用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审理宣判的第一起出逃境外人员贪污案^[1]：程三昌是“百名红通”中的一员，曾任职于河南省漯河市委书记、豫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时，程三昌以职务之便，把在新西兰设立分公司作为理由，前后多次指使豫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将公款转入其名下支票账户及个人账户，非法占有公款，折合人民币共计308.88万余元。程三昌于2001年2月7日逃往境外。

程三昌贪污一案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启动缺席审判程序，于2021年12月9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缺席审理，庭审过程中缺席被告人程三昌的各项诉讼权利依法得到充分保障。法院认为，被告人程三昌的行为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且达到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应依法惩处。程三昌逃匿境外逾20年，拒不到案接受审判，拒不退缴赃款，应予从重处罚。2022年1月17日，法院作出判决，公开宣判对被告人程三昌以贪污

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追缴程三昌贪污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返还。

办案人员介绍，办案过程中充分保障了程三昌的知情权，起诉书副本、开庭传票、不到庭的法律后果等皆已有效送达。程三昌虽然自愿放弃参加庭审，但是提交了书面材料参加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发表最后意见。

程三昌贪污一案是我国确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以来，第一次用于审理出逃境外人员贪污贿赂案件。在刑法中对此

* 本文入选由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与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联合主办的第十六届尚权刑事辩护论坛优秀论文集。

类型案件的证明标准为：“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证明标准与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普通审判程序一致。关于证据确实、充分的认定，根据刑诉法规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由此可以看出：贪污贿赂案件缺席审判，由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出逃在外，存在取证困难以及缺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陈述等情况，此时仍然采用“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加大了控方的证明难度，是导致其未达到设立预期效果的重要因素。

二、降低贪污贿赂案件缺席审判证明标准的必要性

（一）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特征

1.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诉讼结构存在不完整性

我国刑事诉讼的结构是控、辩、审三方独立参与诉讼，但是彼此之间又存在联系，以这样的三方法律关系为基础，推动审判活动的进行。控、辩、审三方在庭审的过程当中形成的是等腰三角形的结构，法官居中裁判，位于等腰三角形的顶角，而控、辩双方则位于底角，进行平等对抗。控方辅以相应的证据对犯罪事实进行论证说明，辩方以其亲身经历的视角对事实细节及相应证据进行反驳，二者的对抗抹除了证据的瑕疵与事实的疑点，让案件证据链更加完整，让犯罪事实能够清晰地呈现在法官面前，让法律得到正确的适用，让判决结果能够得到控、辩双方的认可，且可以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在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当中，被告人的缺席会直接导致刑事诉讼的结构呈现出不完整的特点，以致控、辩双方无法进行平等对抗。具体表现为：检方缺少辩方的“配合”，证据缺乏有效质证、无法通过讯问被告人等方式补充完整证据链，以致证据的证明力无法达到所需的证明标准；辩方要么仅有辩

护律师在场，要么有辩护律师和近亲属在场，但辩护效果终究比不上被告人在现场，庭审中可能会出现“一边倒”的状况。在此种情况下，法官无法当场听取被告人的意见及观察被告人的表现与情绪，无法从控、辩双方关于案件事实的两种对抗性陈述中进行判断，最终可能基于错案追究制的考虑，心中有所顾忌，从而使裁判有失偏颇。因此，刑事缺席审判制度采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过于严苛。

2.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救济途径的特殊性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因存在犯罪嫌疑人未到案、被告人无法出庭等特殊情况，考虑到更好地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以及能够顺利将罪犯引渡回国，该项制度的救济途径与普通刑事审判程序不同：辩护人经近亲属同意也可以提出上诉，且罪犯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到案的，有权提出异议，此时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基于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救济途径的特殊性，其证明标准也应当不同于普通刑事审判程序。

（二）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设立目的

对外逃人员贪污贿赂案件启用缺席审判是对席审判的例外与补充，其目的便是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工作力度，丰富反腐败和国际追逃追赃的手段，对其设定尺度过高的证明标准不利于实现其刑事诉讼自身的特殊性，相关法律中已经对其适用做了相对严格的限定，同时也规定了保障力度更大的救济途径。以程三昌贪污案为例，该案中，首先，地方监察机关将拟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报请国家监委同意。然后，监察机关通过集体审议，出具《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等，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最后，人民检察院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才启动缺席审判程序。因此，在如此严格的启用限制条件下，降低证明标准有利于缺席审判制度诉讼目的的实现。

（三）贪污贿赂案件犯罪证据收集的特殊性

贪污犯罪案件相比较于其他刑事案件，案件更加复杂、作案手段更加隐蔽、证据更加

难以获取；受贿职务犯罪案件大多只发生在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多为现金交易^[2]。在实践中，受贿职务犯罪案件往往只有行贿人和受贿人口供，没有其他证据。如果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监察机关可能由于缺少外逃人员的口供，现有证据难以达到规定的证明标准，因此而搁置案件，最后导致对外逃人员贪污贿赂案件的缺席审判难以启动。这样将可能导致已经收集到的证据因保管不善而毁损、证人的证言因时间过久而发生改变、重新启动调查时取证困难等状况。而且过于严苛的证明标准也会打击相关监察机关工作人员搜证的信心，从而产生懈怠心理。因此，降低证明标准可以让此类贪污贿赂案件得到及时处理，做到惩戒犯罪、预防犯罪。

综上，结合贪污贿赂案件犯罪证据收集之特殊性，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特定之设立目的，在特殊之案件、特殊之程序中仍然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未免过于严苛。本文接下来从多角度进行考量，试着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尝试

探索一种新的证明标准来与之相匹配。

三、降低贪污贿赂案件缺席审判证明标准的考量

（一）基于程三昌案的发散性思考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仍然具有刑事诉讼属性，因此降低其证明标准应当严谨，需要从多角度进行分析考虑。本文从程三昌贪污案办案人员的介绍中汲取经验，并作出一些发散性思考：

1. 以保障被告人知情权为前提，促进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正当化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中应当重视被告人的知情权，在被告人未出庭的情况下，倘若其还无法得知开庭情况，这样的庭审难免会成为一个“闹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强调了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的条件是“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对境外中国籍的被告人进行送达的方式，我国刑事司法解释规定了三种方式。笔者认为，在互联网如此便捷的时代，司法机关

应当积极探索运用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国内司法机关还要加强与境外司法机关的配合和衔接,在送达过程中要尽可能地保证文书实际送达给了被告人,让被告人知晓情况。笔者认为,为鼓励被告人或其近亲属积极配合,若司法机关在送达过程中遇到困难时,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能够积极配合,法院可以将此种情形作为从轻量刑参考;若被告人拒绝接收或有意避开,司法机关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法院可以将此种情形作为从重量刑参考。

2. 以保障被告人辩护权为根本,保证缺席审判结果的有效性

我国法条规定了强制辩护,基本保护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为了更好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笔者认为,司法机关可以创新探索一些形式:

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近亲属的意见。同时在实践中,虽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出逃在境外,但其和近亲属之间常常是藕断丝连的关系,

司法机关可以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进行充分沟通,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讯问。或者,司法机关可以充分发挥律师能够奔赴境外、更容易取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信任的优点,让律师能够与犯罪嫌疑人充分沟通、制定辩护策略以及适时地展开调查取证。

司法机关在审判过程中,可以创新探索采用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庭审。此外,可以创新探索允许被告人通过书面、录像等方式进行陈述与发表意见,经被告人同意也可由其近亲属发表相关意见。

(二) 证明标准适用的考量

只有充分保障了人权,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才能够被社会所接受、被他国所接受,在此前提下,我们才能继续考虑保护法益的问题。为了实现保护法益,上文已提出尺度过高的证明标准是一道门槛,要想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厘清一些概念。

1. 概念厘清

首先是我国刑事诉讼所适用的“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指的是证据所证明的事实

已经可以让中立方内心达到确信,不存在符合常理、有依据的怀疑。

其次是“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指的是证据经过庭审,其量与质的堆积已经能够使客观事实具有高度的可能性是真实存在的,并且法官基于此产生了有罪的内心确信^[3]。

2. 适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困难

刑事诉讼中证明标准的功能最主要是设置了入罪的门槛及保证定罪量刑的准确性,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设置了一个严格的证明标准即“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诚然,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证明标准越高,最终对被告人作出的定罪量刑越准确,但同时也意味着承担证明责任的一方即控方所承受的证明压力也越高。在外逃人员贪污贿赂案件中,控方收集的证据无法达到如此严格的证明标准是常态,倘若其不能具体实现,那么设置如此严格的证明标准就没有了意义。除此之外,如此严格的证明标准的具体实现还取决于诉讼结构的完整性与证明方式的严格程度。在刑事缺席审判制

度中,由于被告人无法出庭,控、辩双方不具有平等对抗的条件,辩方无法对控方“臆测”的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质疑与反驳,双方无法通过对抗将案件事实的全面信息向法官呈现,对法官内心形成确信无疑会造成极大的影响。也就是说,由于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特殊性,其诉讼结构呈现不完整性、证据规则和证据调查程序无法得到正常运行,无法保证完整的诉讼结构和严格的证明方式,其适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就显得过于严苛。

3. 如何选择证明标准

在庭审过程中,当通过证据调查、控辩双方的辩论等程序而使控方的证据所反映的事实优于辩方的反驳时,即可满足“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当控方的证据所反映的事实不仅优于辩方的反驳,而且事实清晰且从中立方来看是足以信服的,该事实有极大可能是成立的,即可以作出“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达成的判断;当控方的证据所反映的事实不存在无罪的反驳,中立方内心已达成确信,不存在合理的怀疑,即达到了“排除合理怀疑”

的证明标准。

选择一种相匹配贪污贿赂刑事缺席审判制度设立目的的证明标准,有助于提高诉讼效率、打击贪污贿赂犯罪,保护我国财产不会向外流失。自2018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了我国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以来,在证明标准的问题上,学者们以“证明标准是否应当降低”为焦点,分为两种观点:一是“同一说”,即刑事缺席审判制度适用的证明标准应当与刑事普通审判程序相同,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刑事标准;二是“降低说”,即将刑事缺席审判制度适用的证明标准降低为“高度盖然性”^[4]。刑法的机能最重要的部分为保护法益与保护人权,实践中我们应当尽可能兼顾保护法益与人权,但在特殊情况中如贪污贿赂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我们不得不做一些取舍,在这一天平上,“同一说”偏向于保护人权而“降低说”偏向于保护法益。笔者认为“降低说”更符合实际情况。

(1)“降低说”更符合实际情况。一方面,贪污贿赂案件无法得到有效审理伤害的是政

府的公信力、法律的权威性及人民的情感,“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有助于贪污贿赂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有效实施,加大了对贪污贿赂案件的打击力度。

另一方面,上文陈述过贪污贿赂案件犯罪证据收集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决定了此类案件欲想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十分困难。因此,在实践中,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可以在调查时注重收集案件相关人员的证言,如:同案犯、举报人、行贿人的司机等等,此外,还可以从当时行贿人是否存在行贿的必要、当时行贿人的资金流动、当时行贿人可能需要权力帮助的事情的结果等方面入手。综合所收集的证据,合理运用推定,并辅以“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以达到打击贪污贿赂案件犯罪的目的。

综上,笔者认为“降低说”更符合实际情况,采用“降低说”可以帮助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在贪污贿赂案件的运用中达到预期效果。但由于该制度系对人的审判,一定要保持谨慎,因此,笔者认为可以在“降低说”

的基础上作更深入的思考。

(2) 证明标准的选择。倘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进行调查,与己方律师进行充分沟通,这将会最大程度上保证了诉讼结构的完整性,具备严格的证据规则和证据调查程序。在此情况下虽然依旧存在犯罪嫌疑人未到案、被告人无法出庭的情况,但是辩方的诉讼地位和辩护能力无限接近于正常状态,控方能够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身上得到一些关键证据,律师通过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积极沟通,能够获得其亲身经历视角下的关键信息。在庭审时,辩方能及时针对案情的一些关键细节与控方进行对抗,以此促进法官对案情的全面了解。此时可采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在法益与人权的天平上倾向于人权,保证定罪量刑的精准性,从而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如本文所举例的程三昌贪污案中,虽然程三昌未出庭参与诉讼,但其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其知情权与辩护权均已得到充分保障,传票等法律文书均有

效送达,同时其提交了书面材料参加了庭审。

倘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配合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拒绝与己方律师进行沟通,又因其未到案、未出庭,控方无法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上获取关键证据,辩方律师难以获得其亲生经历视角下的关键信息,此时可采用“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首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不配合将导致刑事缺席审判制度难以启动,即使启动了,辩方面对控方“臆测”的案件经过,也无法形成有效的对抗,此时,诉讼结构具有不完整性、证据规则和证据调查程序无法得到正常运行,最终产生案件拖欠不决或法官难以判决的结果。其次,在文明的司法体系当中,被告人出庭不仅仅是一种权利,也是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以帮助法庭挖掘实体真相。既然出庭是法律赋予被告人的义务,倘若被告人不予配合,被告人违反义务在先,就应当承受法律所规定的不利后果,即将由控方所承担的证明错误风险转移一部分让与辩方。再次,由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出逃

在境外,其被无辜定罪的风险降低,同时其一些基本权益还未被剥夺,还能自由正常的生活。最后,降低证明标准意味着入罪的门槛变低、量刑的精准性受损,这将倒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积极配合调查,以保证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外,刑诉法对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救济途径作了特殊规定,因此降低证明标准,即使存在错案,也不适用国家赔偿问题,罪犯若到案,重新审理即可。☞

注释及参考文献:

[1] 法治日报,《首次!贪官逃匿境外逾20年被缺席审判,“纸面上的法律”被激活》。

[2] 杨雄,《对外逃贪官的缺席审判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1)。

[3] 胡志风,《刑事缺席审判中的证明标准》,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8(3)。

[4] 熊晓彪,《刑事缺席审判证明标准适用问题研究——基于诉讼构造与错误分配理论的分析》,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20(4)。

厦门举办律师参与公益创新方式论坛



4月10日,厦门市律师协会综合事务委员会与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律师参与公益创新方式”论坛,通过组织分享律师参与公益创新的经验,交流探讨律师如何更好地在公益领域发挥作用。

论坛邀请厦门市法律援助

中心、厦门市老年基金会、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和部分致力公益法律服务的省内外律师与会,分别介绍了司法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援藏律师服务团等工作情况,交流分享了律师参加脱贫攻坚战役、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以及为老年群体、身心障碍者家庭、军人军属和

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的相关做法,分析了当前律师在参与公益诉讼方面存在的局限性,围绕律师在民事公益领域及行政公益领域所能发挥的作用进行了积极深入的讨论。☞

(综合“厦门律协”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